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於同日授出合共21,664,326股獎勵股份予324名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 (i) 4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及 (ii) 320名合資格人士。

有關授予獎勵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	授予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將予歸屬的 百分比
<b>董事</b>		
周敏先生	2,217,240	100%
李海楓先生	332,586	100%
董煥樟先生	184,770	100%
李力先生	1,108,620	100%
小計：	<b>3,843,216</b>	
<b>合資格人士</b>		
合計：	17,821,110	100%
總計：	<b>21,664,326</b>	

上述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參考日第一周年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期間）。

向已達到績效條件要求之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乃構成其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及第 14A.95 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各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的獎勵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予獎勵股份21,664,326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2%。於授出獎勵股份日期股份的每股收市價為1.96港元，21,664,326股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為42,462,079港元。

所有21,664,326股獎勵股份是透過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董事會將以本公司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涉及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將從市場上購買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及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